

2024 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单位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办案业务费项目	16
(二) 物业费项目	22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27
五、单位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3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 2: 2024 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汇总表	40

附件 3: 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1
附件 4: 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附件 5: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7

2024 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集中管辖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和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兰州新区一审金融民商事上诉案件；
2. 集中管辖原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及执行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现有机关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综合审判第一庭、综合审判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庭、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现有编制人数 31 人，截止年底在职人员 31 人。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对于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要求，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以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院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填写《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4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查阅收集资料

工作启动后，根据我院对2024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查阅自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确保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

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三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4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4 年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5.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财政厅审核备案。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单位决算情况

1. 单位收入

我院 2024 年全年收入 1262.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5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76 万元。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收入数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76	99.32%
2	上年结转结余	8.56	0.68%
本年收入合计		1262.32	100%

2. 单位支出

我院 2024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7.1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1268.7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6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9%。其中：基本支出 944.17 万元（人员经费 844.07 万元，公用经费 10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8%。项目支出 318.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2%。从经济科目分类看，工资福利支出 840.22 万元，占比 66.56%。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80 万元，占比 27.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8 万元，占比 0.16%。资本性支出 71.32 万元，占比 27.19%。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	----	-------	-----	----

类别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支出性质	基本支出	950.17	944.17	64.64%
	人员经费	844.07	844.07	
	公用经费	106.1	100.1	
	项目支出	318.56	318.15	35.36%
	支出合计	1268.73	1262.32	100%
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	840.22	66.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48.80	27.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98	0.16%
	资本性支出	—	71.32	27.19%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1262.32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3.0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0.13%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50	44.88	89.76%
能力建设	10	9.2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03	93.03%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

务，依法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更好地维护货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2）确保金融民商事案件顺利审理，提升干警金融审判业务能力

（3）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面对金融案件管辖后工作任务日益复杂的形势，努力做好广大干警的后勤保障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矿区法院牢固树立人民法院政治机关、政法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的意识，旗帜鲜明推进法院政治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我院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及时完成了各类维修维护工作，补充了我院办公设备，本年度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金融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落地落实；严格审判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金融审判管理体系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

根据《2024 年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leq 0\%$	-100%	2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98.78%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leq 100\%$	100%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100%	2	1.8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合计			20	19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3 年度我院结转资金 454.76 万元，2024 年度结转资金 0 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454.76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950.17 万元，实际支出 944.1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率 99.36%。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33.15 万元，实际支出 32.74 万元，控制率 98.76%。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18.56 万元，实际支出 31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在资金使用方面，我院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支出总体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

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人员管理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出台了《矿区法院金融民商事审判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矿区法院金融审判执行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等 5 项配套制度，织密审判管理“流程网”，有效促进了审判质效提升，并发挥绩效考核规范、引导、激励作用，促进审判人员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其次，我院还制定出台，制作执行法律文书模板 70 余份，健全完善执行工作制度，为金融案件执行工作规范运行、提升执行效能提供了重要支持。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数据相符，资产、设备等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 履职效果

根据《2024 年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44.8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4.65 分，自评得分 31.47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85	3.47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1.75%	3.85	3.85
时效指标：装备购置及时性	=100%	100%	3.85	3.85
数量指标：当场立案登记率	>=80%	100%	3.85	2.41
数量指标：结案率	>=90%	94.7%	3.85	3.85
数量指标：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100%	100%	3.85	3.85
质量指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及时	100%-80%(含)	3.85	3.47
质量指标：庭审直播覆盖率	>=90%	100%	3.85	3.74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65.71%	3.85	2.98
合计			34.65	31.47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全年实际支出 1262.3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47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74 件，审(执)结 82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1.75%，

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装备购置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对办公办案设备及时补充购置，确保了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当场立案登记率：我院信息管理系统完备，法律流程规范，在 2024 年不断推进案件立案执行工作，当场立案登记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2.41 分。

结案率：我院 2024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责，全年结案率为 91.27%。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我院 2024 年购置装备及时，保障了法院正常工作运行，装备购置完成情况达到 100%，实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经过对 2024 年度法院装备购置情况组织验收，装备购置及时齐全，质量验收合格，保障了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47 分。

庭审直播覆盖率：2024 年度我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无法公开的进行录播，我院针对规定公开案件的庭审直播覆盖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74 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4 年度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与裁决的无差错率，但由于部分案件较复杂及程序较多，2024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65.71%，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2.98 分。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7.7 分，自评得分 5.76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案件调撤率	>=50%	24.86	3.85	1.91
社会效益指标：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数（次）	<1 次	0	3.85	3.85
合计			7.7	5.76

案件调撤率：我院充分发挥“分调裁审”一站式服务新枢纽作用，通过在导诉台“坐堂问诊”，运用“多元化解+速裁”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但由于部分案件较复杂及程序较多，经调解后民事案件撤诉率为 24.86%。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1.91 分。

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数（次）：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省最高人民法院讲话精神，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未发生扰乱法庭秩序事件。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

指标。本项指标分值 7.65 分，自评得分 7.65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单位获奖情况	>=0 次	7	3.85	3.85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3.8	3.8
合计			7.65	7.65

单位获奖情况：根据全年统计，我院各项研究成果获奖个数为 7 个，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 3.85 分。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矿区法院研究成果统计表

姓名	题目	成果
芦显慧	《推进诉源治理的背景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价值研究——以 G 省部分基层法院的实践为分析对象》	获全省优秀论文优秀奖
芦显慧	《审执融合“亿”元解纷——矿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案标的额 10 亿元案件》	入选全省营商环境专刊
王倩	《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补偿法定职责案》	经省法院二审维持后由省法院推荐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王倩	《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补偿法定职责案》	入选《甘肃法院研究指导》2024 年第 2 期参考案例
王倩 朱莹莹	《矿区法院以“五大新举措”力促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	入选《甘肃法院审判动态》总第 11 期
王倩	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景泰县自然资源局与张某林木所有权登记案	在《甘肃审判》2024 年第 4 期刊登
刘琼	行政处罚所据监测报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产生影响——武威市凉州区某餐具消毒中心诉武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	在《甘肃审判》2024 年第 2 期刊登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

3. 能力建设

根据《2024 年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合计			10	9.2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党组和各支部扎实定期组织召开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每月督促检查各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2024 年，矿区法院党建工作各项指标均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本年度档案收集、保管方面工作到位，执行有效，且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档案保密管理有效。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工作性质，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便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司法便民满意度	≥ 90%	95%	10	10
合计			10	10

司法便民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最大程度的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司法便民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一审判决息诉率、案件调撤率

偏差原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一审服判息

诉率为 65.71%，案件调撤率为 24.86%，二者均因部分案件较为复杂且流程过多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工作中我院将优化案件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案件能够按时结案和判决。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院自评工作涉及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18.56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318.15 万元，执行率为 99.87%。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项目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85.9 分，自评结果为“优”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3.93	84.83%
效益指标	20	13.97	69.8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5.9	85.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 108.5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2024 年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全年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2320 平方米，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合计				20	18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用全年实际支出 108.56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20 分，自

评得分 18 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3.9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率	>=85%	100%	4	3.2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4.56%	4	4
	物业管理面积	=2320 平方米	2320 平方米	4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100%	4	3.89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4	4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4.74%	4	3.8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65.71%	4	2.92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1.75%	4	4
合计				40	33.93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共设有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率：为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我院 2024 年度实际购入办案办公设备全部购买完成，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23 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按计划受理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4.5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 2024 年度物业服务实行全覆盖，

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2320m²。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已全部审结，结案率 100%，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89 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据统计，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我院始终坚定不移地压实审判职能，将提升审判质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公正、高效的审理，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据统计，我院本年度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4.7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85 分。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采购验收合格率：为保障本法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采购机制的健全性，全年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案件及判决程序较为复杂，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65.71%，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92 分。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及时完成了设备的购置工作，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

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案件较为复杂且审判程序较多，我院 2024 年度审限内结案率为 91.75%。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下设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3.9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24.86%	10	4.97
合计				20	13.97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74 件，审（执）结 828 件，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4 年度我院通过公正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在民事案件处理中积极调解，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经调解后民事案件撤诉率为 24.86%。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审核程序繁琐，未达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97 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92%	10	10
合计				10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一审服判息诉率

偏差原因：由于部分案件及审判程序较复杂，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优化审判程序，加大对复杂案件的讨论学习，以便更加高效的处理各项案件。

（2）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偏差原因：由于部分案件及审判程序较复杂，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优化审判程序，加大对复杂案件的讨论学习，以便更加高效的处理各项案件。

（二）物业费项目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物业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94.92分，自评结果为“优”。

物业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92	97.3%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92	94.9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物业费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单位安全管理，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确保 2024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物业费项目支出，全年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3480 平方米，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内范围	100%-80%(含)	20	18
合计				20	18

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我院物业费全年实际支出 1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9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3.64	3.64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物业管理面积	=3480 平方米	3480 平方米	3.64	3.64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3.64	3.64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3.64	3.6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64	3.64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3.24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合计				40	38.9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共设有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2024 年度我院及时缴纳水电暖资源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水电暖保障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我院房屋维护机制健全,积极保障设备设施以及室内外环境的绿化养护工作,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我院设施维护机制健全,定期针对损坏、无法使用的公共设施及时维护,全年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 2024 年度物业服务实行全覆盖，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3480m²。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物业日常覆盖率：我院物业服务制度健全，2024 年度实现了全院物业日常服务全覆盖，覆盖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共设有 3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2024 年度我院水电暖运行正常，未出现水电暖停止运转现象。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为 100%。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且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措施完善，物业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符合服务要求。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共设有 3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根据设施维护机制，我院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检查，针对公共设施运行问题处

理维护及时。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28 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我院物业服务机制健全，积极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的开展，及时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物业服务及时有效，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24 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我院业主申报维修后，物业响应、处理及时，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28 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	10	9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0	9
合计				20	18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我院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力求各方面全覆盖，在物业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措施，物业按协议规定提供物业服务，保障了办公环境的干净整洁，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行，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我院 2024 年度充分发挥审判

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各类案件覆盖全面，审判专业及时，有效保障了法院的司法服务。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合计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充分保障了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着重培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94.4 分，自评结果为“优”。

全省法院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
成本指标	20	17.99	89.95%
产出指标	40	38.43	96.08%
效益指标	20	18	9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4	94.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2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9%。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1.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2. 及时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及时完成了各类维修维护工作，补充了我院办公设备，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6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6	5.99
合计				20	17.99

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我院全年实际支出 194.59 万元,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6.67 分, 自评得分 6 分。

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我院全年实际支出 194.59 万元,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6.67 分, 自评得分 6 分。

生态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我院全年生态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之内,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分值 6.66 分, 自评得分 5.99 分。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3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台	1 台	3.33	3.33
	结案率	>=90 百分比	91.27%	3.33	3.3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百分比	65.71%	3.33	2.43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3.3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百分比	91.75%	3.33	3.33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3.03
合计				40	38.3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共设有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2024 年, 我院积极保障单位用车,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 自评得分 3.33 分。

结案率: 我院 2024 年我院各类案件结案率为 91.27%。指标分值 3.33 分, 自评得分 3.33 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法院批复结果, 我院及时启动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按照全省法院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提出的要求, 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加强项目管理, 严控工程质量、严把施工安全、搞好设施配套, 周密组织完成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 顺利交付使用,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针对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设备配置不齐全，信息化程度低的问题，结合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的时机，一体规划、通盘考虑、科学设计，建成集远程接访、远程调解一体的多功能接访室，配备自助立案、智能诉状生成、诉讼风险智能评估、材料收转、打印机、扫描仪等终端设备，积极落实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矿区法院建设迈上新的台阶。本年度信息化运维全面完成。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共设有 4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针对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按照全省法院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提出的要求，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工程质量、严把施工安全、搞好设施配套，周密组织完成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确保顺利交付使用，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措施完善，物业管理合格率为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服务体系完备，针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且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

自评得分 3.33 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案件及判决程序较为复杂，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65.71%，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2.43 分。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共设有 4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2024 年度我院所有办案经费的支付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保案件办理的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74 件，审(执)结 82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1.75%。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维修维护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工作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障办案需求，维修维护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保障信息化工作顺利进行。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03 分。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生态效益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合计				20	18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2024 年度经过我院的公正审判和有效执行,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利益,成功挽回了因各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共设有 2 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度我院通过公正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对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和惩处,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稳定,保障了社会的安宁与和谐。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024 年度我院以高效、公正的审判服务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每个案件都得到公正审理,为当事人提供了及时、权威的司法保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法院积极打击各类生态犯罪行为,通过公正审判和严厉的法律制裁,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的秩序和稳定,保护了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百分比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96%	5	5
合 计				10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干警满意度：我院通过带领干警考察调研、组织研讨交流、案例分析、购买发放业务书籍、制作书记员工作手册等形式，不断增强干警金融审判业务知识，确保干警个人价值的实现。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听取干警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了干警的权益，干警满意度为 96%。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偏差原因：由于部分案件及审判程序较复杂，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优化审判程序，加大对复杂案件的讨论学习，以便更加高效的处理各项案件。

五、单位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71000	12687328.95	12623228.67	99.49	9.94	
	(一)基本支出	9451000	9501749.1	9441699.1	99.36	9.93	
	1.人员经费	8390000	8440749.1	8440749.1	100	10	
	2.公用经费	1061000	1061000	1000950	94.34	9.43	
	(二)项目支出	2220000	3185579.85	3181529.57	99.87	9.98	
	1.一般性项目	2220000	2100000	2095949.72	99.8	9.98	
	2.重点项目	0	1085579.85	1085579.85	100	10	
预期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依法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更好地维护货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2. 确保金融民商事案件顺利审理，提升干警金融审判业务能力 3. 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面对金融案件管辖后工作任务日益复杂的形势，努力做好广大干警的后勤保障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矿区法院牢固树立人民法院政治机关、政法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的意识,旗帜鲜明推进法院政治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我院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及时完成了各类维修维护工作,补充了我院办公设备,本年度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金融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落地落实;严格审判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金融审判管理体系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	2	100%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36	%	2	99.36%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8.76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87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85	100	3.47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1.75	%	3.85	101.94%	3.85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性	=100%	100	%	3.85	100.00%	3.85	
		数量指标: 当场立案登记率	>=80%	100	%	3.85	125.00%	2.41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4.7	%	3.85	105.22%	3.85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100%	100	%	3.85	100.00%	3.85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及时	100%-80%(含)		3.85	100	3.47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覆盖率	>=90%	100	%	3.85	111.11%	3.74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65.71	%	3.85	77.31%	2.98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 审核流程较长, 无法达到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24.86	%	3.85	49.72%	1.91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 审核流程较长, 无法达到

									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数（次）	<1 次	0	次	3.85	100.00%	3.8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次	7	次	3.85	100%	3.85	
		单位违法违纪发生数	=0 次	0	次	3.8	100%	3.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满意度	>=90%	95	%	10	105.56%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00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总分						100		93.03	
说明：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2：2024 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办案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8.56	100	8.56	0	108.56	100.00%	89.9	
2	物业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5	15	0	0	15	100.00%	94.92	
3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95	195	0	0	194.59	99.79%	94.4	
			318.56	310	8.56	0	318.15	99.87%	—	

附件 3：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5579.85	1085579.85	1085579.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85579.85	85579.85	85579.85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我院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全年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2320 平方米，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设 备采购率	>=85%	100	4	%	117.65%	3.23	
			民商事案件 结案率	>=90%	94.56	4	%	105.07%	4	
			物业管理面 积	=2320 平方 米	2320	4	平方 米	100.00%	4	
			刑事案件结 案率	>=90%	100	4	%	111.11%	3.89	
			行政案件结 案率	>=90%	100	4	%	11.11%	4.00	
			执行案件结 案率	>=85%	94.74	4	%	111.46%	3.8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一审服判息 诉率	>=90%	65.71	4	%	73.01%	2.92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审核程序繁琐。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 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法定审限内 结案率	>=90%	91.75	4	%	101.9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 平正义有效 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民事案件调	>=50%	24.86	10	%	49.72%	4.97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审核程序繁琐。

			解撤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89.90	

附件 4：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单位安全管理，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确保 2024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我院通过物业费项目支出，全年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3480 平方米，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内范围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物业管理面积	=3480 平方米	3480	3.64	平方米	100.00%	3.64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100%	3.28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100%	3.24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100%	3.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4.92	

附件 5：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00	1950000	1945949.72	10	99.79	9.97			
	其中：财政拨款	1070000	1950000	1945949.72	—	99.79	9.97			
	上年结转资金	150000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2. 及时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我院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及时完成了各类维修维护工作,补充了我院办公设备,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56%,刑事案件、下账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4.7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6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75%,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24.86%,全年各项案件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我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台	1	3.33	台	100.00%	3.33	
			结案率	>=90 百分比	91.27	3.33	百分比	101.41%	3.3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百分比	65.71	3.33	百分比	73.01%	2.43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审核程序较多。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3.33	百分比	100.00%	3.3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百分比	91.75	3.33	百分比	101.94%	3.33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100%	3.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5	5	百分比	105.56%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6	5	百分比	106.67%	5	
	总分						100			94.4